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美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26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